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桐柏县农业农村局桐柏县2024年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项目二标段

项目编号：桐财磋商采购-2024-63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08日

甲方:(采购方)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货方)桐柏鑫杰农机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产品名称	产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 价（元）	总价（元）
抽水机组	河南	195 下柴油发动机，转速 2200r/min；功率 9.2kw.物程 130m，流量 80 ㎥/h；出水口管径 80mm,进水口管径 65mm。	80	3100	248000
电瓶	浙江	6-DZF20.3	80	120	9600
进水管	河南	80mm,材质：加厚牛津熟塑管	800	18	14400
出水带	河南	65mm，材质：帆布加厚	3200	6	19200
抱箍	河南	80-85mm,材质：镀铜镍钢	160	5.4	864
抱卡	河南	65-85mm，材质：镍钢	160	1.5	240
水带接头	河南	652mm,材质：不锈钢	80	12	960
支架腿	河南	15mm*1500mm,材质：镍钢	240	16	3840
套枪	河南	65mm，材质：镍钢	80	100	8000
喷枪	河南	65mm，材质：镍钢	80	180	14400
采购金额（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元整			小写：319000.00 元		

二、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3 日历天内，按照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甲方不再承担采购金额之外的任何费用。

三、交货与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具体技术规格将货运送到指定地点后方可进行验收。凡是达不到所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四、付款方式:

按照当地财政部门规定执行。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六、仲裁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处理。

七、其他

1、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桐柏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淮河路 215 号

电话：18638987175

乙方：桐柏鑫杰农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柏县淮源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167007010400010030

地址：桐柏县城关镇新华街西段（农机局）

电话：13782013095